

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松山湖水厂一期工程加药系统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补充通知（一）

（招标编号：SSWWQZ12211294）

各潜在投标人：

现对2022年11月25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招标公告的《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松山湖水厂一期工程加药系统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招标文件作如下答疑澄清：

问题1：部分系统图中手电动球阀在剖面图中部分未体现，如“招标附图01-碱铝系统图”中碱铝溶药池出药管标注的DN80电动球阀，在“招标附图04”相应位置未体现，同图碱铝溶药池顶系统图中标注的DN50电动球阀，在相应剖面图未予以体现，因涉及到系统控制，需明确以何为准？

回复：以系统图为准。投标人应根据各自的系统需求，对各个系统进行二次深化设计，提供供货范围内，满足各系统稳定、安全运行的全套设备。

问题2：根据招标描述要求，供货范围至各成套系统建（构）筑物外1m，根据图纸描述，碱铝投加系统、次氯酸钠投加系统的流量计及配套阀门均在界面外，是否为本次招标范围（清单中已体现）？是否可以考虑调整至室内？

回复：是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投标人可根据安装及功能要求选择合理的安装位置。

问题3：招标图纸暂无“工程量清单（表）”，是否以招标技术文件中供货清单为准？

回复：参考招标文件供货清单及招标图纸。投标人应根据各自的系统需求，对各个系统进行二次深化设计，提供供货范围内，满足各系统稳定、安全运行的全套设备。

问题4：招标文件描述：“原则上该系统PLC 品牌应与自控包保持一致，避免通讯及后期维护等问题”。请提供项目自控包已确定的PLC 品牌。

回复：自控包中标单位PLC的投标品牌为施耐德。另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特别说明第2条和第3条相关规定：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列出的相关货物技术要求、品牌均不是唯一指定，仅作参考，即投标人可就货物提出替代标准，只要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满足招标人的功能要求、相当于(或优于)规定的货物品质和性能等技术参数要求，并提供满足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证明材料，则视为合格。

问题5：招标文件描述“PLC分站由中标人接入自控环网”。为便于接入自控环网，请提供本项目自控包已确定的环网交换机的品牌、型号。

回复：自控包中标单位交换机的投标品牌为H3C。另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特别说明第2条和第3条相关规定：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列出的相关货物技术要求、品牌均不是唯一指定，仅作参考，即投标人可就货物提出替代标准，只要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满足招标人的功能要求、相当于(或优于)规定的货品质和性能等技术参数要求，并提供满足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证明材料，则视为合格。

问题6：招标文件P86页

6.3.6 仪表设备要求

(1) 技术要求

工程内所有过程及在线仪表均支持输出4~20mA信号，优先选配hart协议（否则可选Profibus/Modbus协议），总线信号与4~20mA信号共缆传输，仪表具有整个仪表系统自诊断功能。

招标文件 87 页

性能参数	技术要求	备注
输出方式	4~20mA 电流瞬时流量输出，modbus rtu 通讯	

这里写明了选用Modbus 通讯，两处不一致。请问，流量计是否还是优先选用hart 协议？

回复：工程内所有过程及在线仪表均支持输出4~20mA信号，优先选配hart协议（否则可选Profibus/Modbus协议）。

问题7：请明确聚合氯化铝及次氯酸钠加药系统控制柜的摆放位置，便于确定电缆长度，目前招标图纸无法确定其位置。

回复：其控制柜安装于监控中心一层，详见附件的招标附图45、46。

问题8：工艺仪表平面图中流量计写的一体式，招标文件P87页

(4) 投药电磁流量计

性能参数	技术要求	备注
二次表显示内容	正反向累积流量、瞬时流量、瞬时流速、报警显示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67 (分体式，二次表不低于	

	IP65)	
--	-------	--

有二次表的描述，表明是分体式流量计。请明确流量计是否选用分体式？

回复：流量计具体形式由投标人深化设计后自行确定。但需满足便于运行人员现场观测流量数值和便于对设备维护的原则。

问题9：

序号	页码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内容	疑问
1	101 页	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第二节设备采购清单及要求 7.3 电气、仪表及自控要求 (12) 其他特殊要求	A. 料位及空穴报警计料仓内应配有低料位报警及空穴显示料位计。当料斗内有空穴时，系统应启动空穴振打系统，实现安全排放。每套系统应配置 3 个料位计，共 6 个。	设置 3 套料仓，每套系统配置 3 个料位计，共计为 9 个料位计。 请招标人明确料位计数量。

回复：以招标文件 第二章用户需求 第二节设备采购清单及要求 1.1.5 粉末活性炭投加系统供货清单的备注描述“3、料仓配套提供料位计、声光报警器、温度传感器等全套仪表。”为准，料位计数量供参考，具体数量招标人根据系统功能要求配置。

问题10：招标文件P36、37、38 “①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及合同买方出具的能证明供货货物质量合格的验收证明或证明供货货物使用效果良好的用户评价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需加盖买方公章，即复印件能显示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问：如合同上盖的是买方合同章或项目部章，是否可得分；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等证明文件上是项目章或项目部章，是否可得分？

回复：1、合同复印件上盖的是买方合同专用章、项目章的，属于能够显示买方公章的范畴，予以认可。2、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加盖的印章，在单位印章授权范围内的，且具有法律效力的，予以认可。

（以下无正文内容）

本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不相符之处，以本补充通知为准。请各投标人于投标会之前自行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dg.gov.cn/>）下载本补充通知并完善投标文件，逾期不下载，将视为已经清楚并认同本补充通知。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15日